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3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人瑀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4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人瑀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照片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查被告劉人瑀所侵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1面（下稱本案車牌），係非基於告訴人吳尚縈之意思而脫離所屬機車，業據證人吳尚縈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在卷可佐，為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徒手拿取，改掛自己機車上），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犯行，其侵占之本案車牌已經警扣押後發還告訴人（見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惟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兼衡被告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健身教練，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卷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侵占之本案車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欣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子瑩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樺股

113年度偵字第18472號

被 告 劉人瑀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11樓之4

居臺中市○區○○路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人瑀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23時許，行至臺中烏日高鐵站停車場某處，見吳尚縈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遺落於地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上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1面侵占入己，並改懸掛於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嗣劉人瑀騎乘該機車於113年2月17日17時43分許，在臺中市清水區中清路8段與中山路交岔路口發生交通事故，經警查獲車牌號碼000-0000號為失竊車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尚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劉人瑀坦承侵占上開車牌等情不諱，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一紙在卷可按。查扣案之車牌為告訴人吳尚縈所失竊之物品，業經告訴人指述甚詳，又被告拾獲該面車牌，將之改懸掛於其所有之機車上後發生交通事故，經警循線查獲，此亦有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以被告持有上開車牌，認被告於113年2月17日17時43許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車牌1面，涉有竊盜罪嫌云云，然被告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車牌是拾獲的，並非伊所竊得等語。查本件無其他相關證據，以資證明被告於前述時、地竊取告訴人之車牌，尚無法僅以被告持有他人失竊之車牌，即認其有竊盜罪嫌，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檢察官 洪國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承鋒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